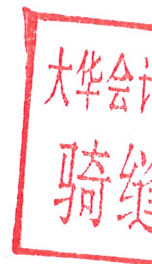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28GA59CKK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63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创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汇创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创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创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创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创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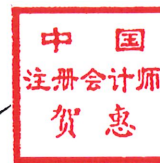
何晶晶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惠



贺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226,66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9.5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9,398,87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6,553,641.80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6,857,551.13 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59,398,871.82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2,432,626.05 元；2020 年度支付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6,460,392.8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1,712,937.97 元，其中：补充流动性资金 65,000,000.00 元、付工程款 116,712,937.97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852,722.49 元，其中：支付工程款 11,915,901.88 元，支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44,608,732.05 元，支付项目研发费 328,088.56 元。收到募集资金账户结构性理财、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累计净收入 16,128,338.32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385,223,300.81 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深汕汇创达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	动力电池及储能 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 项目	补充永久性流 动资金	
686,553,641.80	16,128,338.32	214,317,736.45	14,546,542.86	23,594,400.00	65,000,000.00	385,223,300.8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议案》，为了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公司现金流质量，公司拟将原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全称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对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助力公司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领域转变，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660.9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投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56,543.46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1074051162	242,998,297.75	106,651,431.3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107,000.00	31,932,031.6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793,300.00	196,946,740.1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6,768,950.5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6,518,780.4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4476448298	---	36,405,366.6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700,898,597.75	385,223,300.81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下级支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745,952,513.62 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5,053,915.87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700,898,597.7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952,51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52,72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57,55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计划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否	59,398,871.82	59,398,871.82	—	59,398,871.82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深圳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793,300.00	406,793,300.00	26,966,512.88	214,317,736.45	52.68	2023 年 12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3. 深圳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107,000.00	51,107,000.00	6,291,809.61	14,546,542.86	28.46	2023 年 12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7,299,171.82	517,299,171.82	33,258,322.49	288,263,151.13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G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	163,653,341.80	163,653,341.80	23,594,400.00	23,594,400.00	14.42	2025 年 12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8,653,341.80	228,653,341.80	23,594,400.00	88,594,400.00					
合计		745,952,513.62	745,952,513.62	56,852,722.49	376,857,55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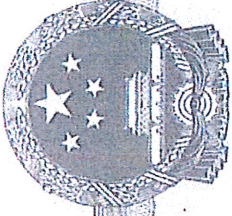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PPC 模组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72,432,626.05 元，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88.65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2,432,626.0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 3,332,688.65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9381 号专项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其中：164,223,300.8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7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51,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p>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帮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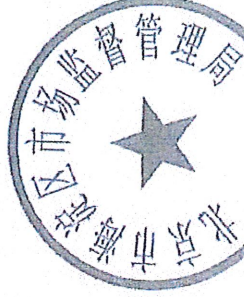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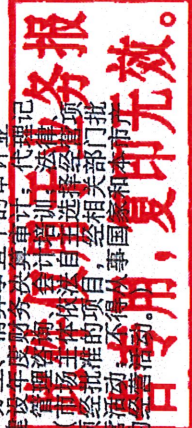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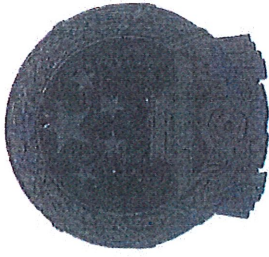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7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